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佳蓁
電話：06-2986202#21
傳真：06-2986035
電子信箱：linchiajane@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20968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藝術團研習 (0968977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高中職藝術領域輔導團辦理「以博物學方法融入國中藝術領域」研習，敬邀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 二、研習目的：藉由豐富藝術生活專業課程，學習田野調查在地文化及將資料轉化作品呈現的方法，以利推廣在地藝術活動。
- 三、參加對象：臺南市視覺藝術老師、及對博物學方法有興趣的教師，以不超過35人為原則。
- 四、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2年8月24日(星期四)9：00-16：00。
 - (二)研習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
- 五、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出席。參加研習人員請至教



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研習代碼為：
3936480。

六、檢附實施計畫乙份供參。本計畫聯絡人：國立北門高級中
學張力中老師，e-mail: t077@bmsh.tn.edu.tw，電話：
06-7222150 # 353。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
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裝

訂

線

